



大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4 (b)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决议草案

南南合作

大会，

重申其认可联合国南南合作高级别会议内罗毕成果文件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22 号决议，

又重申其认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12 号、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33 号、2009 年 10 月 6 日第 64/1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19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决议、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南南合作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宣布指定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为其南南合作问题特别代表，随后又指定其为他的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并期待进一步说明特使的任务授权，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78.II.A.11 和更正)，第一章。



1. 表示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² 该届会议作出的决定³ 和 2013 年 6 月 4 日闭会期间会议作出的决定；
2.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报告；⁴
3. 还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报告，⁵ 包括其各项建议；
4. 确认南南合作的重要性及其独特的历史和特点，重申大会认为南南合作是南方人民和国家的团结象征，有助于其国家福祉、国家和集体自力更生以及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南南合作及其议程须由南方国家确定，并应继续以尊重国家主权、国家自主以及独立、平等、不附加条件、不干涉内政和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指导；
5. 又确认南南合作是一个以团结为基础的平等伙伴关系，不应被视为官方发展援助，在这方面，承认需要提高南南合作的发展效力，为此要继续加强南南合作的相互问责和提高透明度，并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和优先目标协调南南合作与其他实地发展项目和方案开展的举措，还确认应评估南南合作的效果，以期在适当当时以注重成果的方式提高南南合作质量；
6.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提供进一步资料，说明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主任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和职责，包括说明任命其为秘书长南南合作问题特使后所产生的经费和机构安排问题；
7.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基金、方案、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采取进一步的具体措施，把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有效纳入各自政策和经常方案编制工作的主流，为此请这些组织和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相互利用各自的机构和技术能力；
8. 确认需要继续在南南合作、三角合作和南北合作的各种经验和良好做法基础上相互充实南南合作，进一步探讨彼此之间的互补关系和协同增效；
9. 邀请各会员国分享关于可持续发展的南南合作倡议，并在规划、实施、数据收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交流最佳做法；
10. 强调指出南南合作是南北合作的补充，而非替代南北合作；
11. 在这方面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必须考虑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

³ 同上，第一章。

⁴ A/69/153。

⁵ 见 A/66/717。

12. 重申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作为全球和联合国系统促进和推动南南和三角发展合作的协调中心所具有的任务与核心作用，回顾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³ 并请秘书长注意到，在就将南南合作办公室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分离出来自主开展业务活动的构想作出决定之前，会员国需要对其上一份关于该办公室的报告所述备选办法做进一步审议，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在向定于 2015 年举行的高级别委员会闭会期间特别会议提交的综合报告中提出一项综合建议，用以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主持下，从经费、人力和预算等方面扩大该办公室，包括为此任命负责南南合作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时建议在这一变更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具体供款额；

13. 促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探讨和采取密集、创新和更多的资源筹集举措，以吸引更多的财政和实物资源，补充南南合作活动的经常资源和其他资金，从而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顺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的南南合作需求；

14. 肯定和鼓励为努力加强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包括消除贫穷和饥饿、性别平等、增强妇女权能、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科学和技术、环境、文化、卫生、教育和人类发展等领域的合作而实行的举措和安排；

15.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进一步评估其支助进展情况，特别是提供额外资源和加强筹集技术和财政资源，用以促进南南合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将南南合作纳入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实地工作主流的进展情况；

16. 又请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改善其机构间协调，以加大对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支持力度，监测全球和区域进展情况，并继续评价联合国发展系统为这些活动提供的支持；

17. 在这方面，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建立一个更加正式和强化的机构间机制，由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协调，以便鼓励共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倡议，并分享信息，介绍各组织通过各自业务模式为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所开展的发展活动和取得的成果；呼吁联合国发展系统指定联系人作为代表加入该机制；还请署长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提供机会，使其能更加经常地参加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战略和协调机制就影响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事项所举行的讨论；

18.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名义，就联合国系统及其各实体进一步支持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问题提出具体建议，除其他外，可包括建议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自愿借调工作人员和任命初级专业人员；

19.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对促进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方案和项目的工作予以高度优先，并应南方国家的请求协助它们执行这些方案和项目，以确保将可持续性作为这些项目的关键组成部分；

20.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发展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在各自的工作授权和战略计划范围内并利用有关南方国家的技能和专门知识，协助这些国家确定和执行南南合作项目；

21. 确认需要筹集适当资源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为此邀请所有具备能力的国家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63 号决议，为支持这种合作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和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捐款，并为支援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其他举措，包括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转让提供支持；

22. 请联合国发展系统鼓励转让技术，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23. 又确认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在技术和资金援助方面相互支持，为此强调必须进一步振兴南南合作，邀请所有会员国在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以共同优先发展目标为重点，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

24. 邀请有关区域委员会进一步利用知识网络、伙伴关系、技术和研究能力支持加强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南南合作，并酌情利用区域协调机制的会议，作为推进全系统合作与协调，支持区域一级的南南合作的手段；

25. 请所有会员国和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加强关于共有战略问题的循证政策对话，特别是为科学、技术和创新的应用以及为在谋求可持续发展的过程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进行对话，以促进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之间的互补；

26. 请秘书长采取具体步骤，进一步加强南南合作，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内部的南南合作，包括通过增拨财务和人力资源加强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项目下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南南合作情况的全面报告，着重说明联合国发展系统为改进其对南南合作的支持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而采取的具体措施。